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 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，在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而残疾或死亡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赔偿的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。